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九十五學年度電機資訊學院第八次院務會議紀錄

壹、 會議時間：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（星期三）下午十三時整

貳、 會議地點：行政大樓六樓 第三會議室

參、 主席：莊院長賦祥　　紀錄：夏儷文

肆、 出席人員：(如簽到附表)

伍、 工作報告：

1. 院保留 30 萬元獎勵教師攜手成長共同發表 SCI 論文，目前共有 7 件申請案。
2. 96 年度設備費使用狀況如後附件。
3. 97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預擬調整表已送至教務處。
4. 96 學年校教評、申訴委員、校課程會議代表名單須於 8 月 1 日前送校。

陸、 提案討論

案 由 一：修訂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，提請討論。

說　　明：1. 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(教授成員只要二分之一)，並經電資學院 95 學年第 10 次院教評會通過。

2. 依電資學院 95 學年第 11 次教評會決議，若設置辦法核定通過後，96 學年度院教評委員由七位組成，分別為當然代表院長一名、外聘委員一名、各系所各一名，共七名。光電工程系目前無教授，委員代表由副教授以上擔任(可為副教授或教授)。其餘單位之委員職級以抽籤決定。

3. 96 學年院教評會委員名單請於 96 年 7 月 31 日前送院。

決　　議： 通過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，送校長核定後實施。